
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期间，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我国痛下决心、下大力气解决各种突出环境问题的关键时期。为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必须大力加强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制订本规划。

一、“十五”计划评估和未来形势预测

（一）“十五”计划评估。

“十五”期间，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结合生态省建设，切实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全省环境管理、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投入逐年增加，全民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十五”计划确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得到落实。

1. 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五”期间，在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环境状况相对稳定，局部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重点流域水质恶化的势头有所遏制，主要江河、湖库水质基本稳定，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得到初步保护；城市空气质量日益好转；城市声环境基本保持稳定；生态环境的恢复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恶化的趋势有所减缓；辐射环境管理不断加强，各项指标保持在天然本底值范围内。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得到控制。其中烟尘、化学需氧量、挥发酚、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均达到“十五”计划控制目标。

生态保护工作取得进展。截至 2005 年底，全省各级自然保护区累计达到 33 个，各类生态示范区达 23 个。“十五”期间，全省共治理盐碱化草原 763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 1113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92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2.5%。

环境监管能力有所提高，已初步形成环境监测、监察、科研、宣教、辐射环境安全监管、信息管理等工作体系。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较大发展，与多个国际组织开展项目研究，并配合国家环保总局进行有关履行环保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活动。

2. 重点工程项目和投资完成情况。

“十五”计划共安排 140 个项目，需投资约 126.6 亿元。截至 2005 年底，共完成 64 个项目，完成率为 45.7%；投资 58.1 亿元，完成率为 45.9%。

“十五”计划所确定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态保护项目和环保产业项目的完成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我省属经济欠发达省份，经济支撑能力弱，环保投入无法满足需要；环保项目投融资渠道有限，尚未建立起有效的污染治理市场机制；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不够健全，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不足；环境监管能力和监管手段有限。

(二) 面临的环境形势与发展预测。

1. 当前我省的环境形势。

(1) 环境污染依然严峻。

全省主要江河都程度不同地受到污染，其中，东辽河、图们江水污染严重，松花江水污染呈加重趋势。2005 年，全省 17 条主要江河的 66 个水质断面中 V 类和劣 V 类水体占 43%。个别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超标，农村饮用水源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地下水水质有恶化趋势。城市大气煤烟型

污染未从根本上解决，二氧化硫排放量呈增加趋势；随着城市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已达 160 多万辆），机动车尾气污染逐年加大。城市建筑施工、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现象时有发生。大多数城市没有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总体处于空白。

（2）局部生态环境有所好转，但生态恶化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东部森林采育失调、东中部水土流失、中部黑土地退化、西部“三化”等问题依然比较严重。据统计，目前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已达 315 万公顷，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16.5%。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建设现象依然存在，面源污染日益严重，农药、化肥的不合理施用、畜禽养殖等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逐步显现。

（3）辐射环境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使用的省放射性废物库旧库存在渗漏隐患等情况，在用的废物库和配套辅助设施不完善，放射源安全隐患尚未彻底消除，辐射环境监测分析能力比较薄弱，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机构亟待进一步健全，影响我省的辐射环境安全的各种因素不容低估。

总体上看，全省环境状况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

2. “十一五”期间环境发展趋势预测。

“十一五”期间，是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生态省建设和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的加快，为解决我省长期存在的工业结构性污染，加快生态环境的恢复和建设，统筹解决城乡环境问题，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与此同时，全省环境保护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1）环境污染严重的状况在短期内改善的难度很大。总体能耗大、污染重的造纸、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仍将作为我省的主导产业，技术落后、资源能源利用率低的状况在一定时期内难以彻底改变，经济的快速增长必将提高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增加的风险。个别地区片面追求 GDP 增长，不惜以牺牲环境换取一时的经济发展，更将不利于环境保护工作。

（2）城乡环境状况不容乐观。随着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城镇化进

程的加快，城镇人口的集聚，与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的状况，致使城市环境质量改善难度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状况发展趋势令人堪忧。

(3)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难度逐渐加大。河流断流现象加剧，现有水库蓄水量减少，水生态系统失衡趋势加大。除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土流失外，农村生态环境还将承受由城市转移来的污染，饮用水安全、土壤环境将面临严峻考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有加重的可能。

(4) 工业生产上一系列新技术的发展会带来新的相应环境问题，亦对新时期环保工作提出新的环境挑战。一是大量的产品类废弃物(如报废车船、废弃电子电器等)和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污泥等非传统废弃物急剧增加。二是重金属及高残留有毒化学物质导致土壤和水体污染的隐患将日益突现。

(5) 辐射环境监管任务日趋繁重。我省面临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机遇，核技术应用单位的新增、整合、退役等活动将会以更快速度进行；随着信息化进程加快，电视塔、广播站、卫星通信、微波等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越来越多，电磁辐射污染源呈急剧上升趋势。

(6)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任务繁重。为解决不断出现的新环境问题，应对污染由城市向农村转移的加快趋势，环境监管能力亟待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监察、信息系统建设、辐射监管等管理手段落后，环境监测、调查取证、污染事故预警和应急响应等手段远不能达到依法行政的要求，公众参与渠道不畅、能力不强等一系列问题将越来越突出。随着全省下放部分社会经济管理权限，省级环保部门对地方环保部门的指导和对企业的监督任务将更为具体、繁重，如何在稳定基层环保队伍的同时，提高人员素质和装备水平，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能力，以满足环境保护事业的需要，是亟需解决的难题。

二、指导思想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坚持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并重，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生态文明，强化环境法治，完善监管体制，加快生态省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初步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二）环境保护目标。

到 2010 年，全省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取得明显成效，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得到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区域生态功能开始恢复，城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状况有所改善，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推进全省经济社会与环境逐步走上良性循环、协调发展的轨道。

（三）环境保护指标。

1. 90%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80%水量达标）；

2. 全省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Ⅴ类以上水质标准所占比例达到 75%，其中松花江、辽河流域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Ⅲ类以上水质标准所占比例达到 70%以上；

3. 40%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好于Ⅱ级标准的天数超过 292 天；

-
4. “两控区”城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5. 环境及辐射污染源周围的辐射水平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6.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36.5 万吨和 36.4 万吨;
 7.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二级)大于 50%, 其中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达到 60%, 县级城市达到 40%;
 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60%, 其中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达到 70%, 县级城市达到 50%;
 9.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10.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
 11.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达到 12%;
 1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比例为 50%;
 13.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大于 20%。

三、城市环境保护

(一) 目标。

1. 城市空气质量。

到 2010 年, 9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长春市、白山市、松原市和白城市的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 292 天, 其他城市空气质量稳定控制在国家三级标准以内, 力争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基本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 城市地表水质。

到 2010 年, 90%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80%水量达标), 松花江、辽河流域内的每个城市均有一条城市河段

的水质得到明显改善（见表 3-1）。

表 3-1 吉林省重点流域城市地表水 2010 年水质目标

指标名称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2005 年水质类别	2010 年水质目标
饮用水源地 水质	松花湖		V	III
	石头口门水库		III	III
	新立城水库		III	III
	二龙山水库		V	IV
重点水质改 善河段	伊通河干流（长春市区）	杨家崴子大桥	劣 V	V 类
	二松干流（松原市区）	西大嘴子	III	IV
	二松干流（吉林市区）	清源桥		III
	东辽河干流（辽源市区）	气象站	劣 V	改善

3. 声环境。

“十一五”期间，各主要城市环境噪声及交通干线噪声均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范围以内。

4. 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到 2010 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医疗废物基本实现安全处置。

（二）主要任务。

1. 开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的建设。

大力宣传循环经济理念，按照全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高环境准入标准，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推行清洁生产，明确生产者的环境责任，推动循环经济在不同层次的示范，将环保工作统一到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要求上来。开展建设中国环境友好企业、环境保护模范社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活动。率先实施政府机关绿色办公和绿色采购，推动循环型社会的建立。

巩固长春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建设成果的同时，继续开展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创建工作，力争规划期内再创建 1-2 个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2. 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

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工作。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立排污口、倾倒垃圾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高残留农药、滥施化肥、水产养殖、水上游览等对水质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现有的直接排污口应一律限期关闭。建立完善地下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体系，清理并逐步关停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单位。

消除水源地污染隐患，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定期发布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高度重视饮用水源地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控制，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继续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定期报告制度。

3. 继续实施“蓝天”工程。

将颗粒物特别是细颗粒物作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加快城区工业大气污染源搬迁进程，加大对低矮排放源的监管力度，重视解决油烟污染问题，继续建设热化、电化、气化工程，主要城市的热化率、气化率分别达到 70%和 85%。加强机动车排气的污染防治，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率大于 85%。有效控制城市扬尘。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进口、使用和销售的监督管理。

4.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与回用工程建设。

到 2010 年，全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二级）大于 50%，其中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达到 60%，县级城市达到 40%。新建污水处理厂应采取除磷、脱氮措施；对于排入湖库和封闭水体的现有污水处理厂，应逐步满足除磷、脱氮要求。要配套建设污泥处置设施，统筹考虑污水回用。缺水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必须考虑污水的再生利用。

规划期间，新增管网 1631 公里，推进雨污合流管网系统改造，不断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和效率。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市场化改革。提高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投产当年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不得低于设计能力的 60%，投产 3 年以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不得低于设计能力的 75%。

全面规范污水处理厂的排污监管。规划期间，现有和正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应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现污水处理厂排污的实时、动态、全面的监督与管理，严禁超标排放污水。

5. 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城市垃圾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回收利用力度，减少垃圾产生量。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配套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着重解决渗滤液处理和防飞网建设问题。推进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市场化改革，强化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对现行的简易垃圾处理场进行综合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消除污染与安全隐患。

6. 实现医疗垃圾的集中式处理，加强环境监管。

建成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提高医疗废物的收集率，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理设施运营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废物基本实现安全处置。

四、工业污染防治

（一）目标。

到 2010 年，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控制在 20 万吨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电力行业烟尘排放量控制在 20.0 万吨以下，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 18 万吨以下；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保持在 2005 年水平，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95%，基本解决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置问题。

（二）主要任务。

1.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要把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区域发展、产业优化和老工业基地振兴过程中，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提高环境准入水平，强化淘汰制度。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对污染严重企业的环境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水系源头地区，不准新建有污染的项目；已无环境容量的区域，严格禁止新建增加污染物的项目。对规模不经济、污染严重的造纸、酿造、电镀、化工等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强制淘汰，依法取缔关闭能耗高、污染严重的企业。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加强对清洁生产实施的监督，做好清洁生产的示范推广和强制性审核工作。率先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核定应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指导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推行清洁生产，促进企业全部稳定达标排放。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有序开发水能，推动能源结构的清洁化。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明确生产者对回收废旧物资负责，消费者对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付费的原则。率先实施政府机关绿色办公和绿色采购，推动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立。

2.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

切实加强了对排污单位的监管，实施污染源全面达标工程，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要全面排查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污染源，并建立定期监测报告制度，督促其完善治污设施和事故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隐患。建立新建项目工业污染物新增量的限值审批制度，扩、改建项目的污染物增量应在原有项目中消化。重点污染源实行自动监控，并与环保系统联网。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建立高耗水行业用水限额制度。严格执行《用

水定额》DB22/T389-2004，以造纸、食品酿造、化工、纺织印染行业为重点，加大治理和改造力度；在钢铁、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推广废水循环利用，努力实现废水少排放或零排放。缺水地区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型工业项目建设。

严格控制工业废气中烟（粉）尘及二氧化硫排放量。对省内火电厂进行限期治理，实施燃煤电厂脱硫除尘工程，力争火电厂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开展水泥厂粉尘治理，实现达标排放。重点工业大气污染源实行自动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和综合利用水平。

对固体废物产生行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重点提高煤矸石、粉煤灰、炉渣、尾矿等固体废物的回收和利用，提高对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利用率，推进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严格监管，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预防和打击废物非法进口和出口。到2010年，环境敏感区内的化学物质生产和储存设施完成关、停或搬迁。

4. 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

建成吉林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加大对重点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抽查、监督力度，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设施，对新建设施严格按标准进行审定，提高焚烧工艺尾气处置水平和填埋工艺的防渗及渗滤液处理水平。

五、水域环境保护

（一）目标。

到2010年，全省各流域水污染得到初步控制，流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跨省界断面水质基本达到Ⅲ类，主要城市河段水质有明显改善，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满足水功能区的水质要求。

1. 主要江河源头区（头道松花江和二道松花江源头，浑江大阳岔以上，图们江崇善以上，东辽河辽河源以上）水域水质保持在Ⅰ-Ⅱ类标准以内。

2. 主要湖泊水库（红石湖、白山湖、松花湖、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水质控制在Ⅲ类标准以内。

3. 松花江、鸭绿江出省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东辽河出省境断面水质有所改善。

全省主要江河湖库水质目标见表 5-1。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水资源与生态保障。

规范水资源开发行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引导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维持健康的水生态系统。在水资源短缺地区，要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要求建设污水回用设施。保护湿地，发挥湿地在水生态保障中的作用。

表 5-1 吉林省主要江河湖库 2010 年水质目标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国控断面名称	是否省界断面	断面水质目标要求	2005 年水质类别	2010 年水质目标
松花江水系	松花江干流	丰满		Ⅱ	Ⅲ	Ⅱ
		白旗		Ⅲ	Ⅲ	Ⅲ
		松花江村		Ⅲ	劣Ⅴ	Ⅲ
	饮马河	石头口门水库坝		Ⅲ	Ⅲ	Ⅲ
		石头口门水库库中心		Ⅲ	Ⅲ	Ⅲ
		靠山南楼		Ⅴ	劣Ⅴ	Ⅴ
	伊通河	新立城水库坝		Ⅱ	Ⅲ	Ⅲ
		新立城水库库中心		Ⅱ	Ⅲ	Ⅲ
		杨家崴子大桥		Ⅴ	劣Ⅴ	Ⅴ
	松花湖	大丰满		Ⅱ	Ⅴ	Ⅲ
		桦树林子		Ⅲ	Ⅴ	Ⅲ
		辉发河口		Ⅲ	Ⅴ	Ⅲ
		沙石浒		Ⅱ	Ⅴ	Ⅲ

		小荒地		III	V	III
	松花江干流	泔水缸	是	III	III	III
	嫩江	白沙滩	是	III	II	III
	牡丹江	敦化下		IV	劣V	V
	条子河	林家		V	劣V	COD≤100mg/l
辽河水系	东辽河干流	辽河源		II	II	II
		拦河闸		III	III	III
		四双大桥	是	III	V	IV
鸭绿江水系	鸭绿江	云峰		II	II	II
		太王		II	II	II
		水文站		III	II	III
		太平江口	是	III	II	III
图们江水系	图们江干流	南坪		II	III	III
		图们		IV	劣V	V
		圈河		III	劣V	V
		河东		IV	劣V	V

2. 制定重点流域城市河段水质改善计划，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重点治理伊通河长春市区、第二松花江吉林市区和松原市区、东辽河辽源市区等城市河段，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和配套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减少城市生活污染物对河流水体的影响，改善城市河段与自然水体的景观，提高景观河段对人民生活环境质量的改善程度。

3. 强化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

工业点源治理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用水量，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4. 初步控制面源污染。

加强面源污染的管理，进行种植结构的调整，控制化肥使用量，改进施肥施药方法，提倡测土施肥，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减少农田退水，尤其是对水田种植退水进行重点引导与控制，初步控制农田面源对流域水体水质的影响。强化水源地面源污染控制，建设生态隔离缓冲带，提高水源涵养林面积。加强对分散畜禽养殖的管理，严格限制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对敏感区内的污染源进行关闭和迁移，并加强日常监测和执法检查。建设一批生态示范区、有机食品基地，大力推广秸秆气化工程，建设畜禽养殖废物处置中心。

六、生态环境保护

(一) 目标。

到 2010 年，全省生态恶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重点区域生态功能开始恢复，农村环境状况有所改善。提高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和管理能力，5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到规范化管理标准，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有一定提高；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土地面积比例达到 12%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43%；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70%，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20%，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30%；规模化畜禽粪便综合处理率达到 80%。

(二) 主要任务。

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目标，以生态功能区划为基础，强化分区保护，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为重点，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加快生态省建设步伐，力争遏制资源过度消耗和生态恶化趋势。

1. 加快生态省建设步伐，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

认真总结“十五”期间生态省建设的经验，以建设生态市、生态县、生态示范区、生态经济城市和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文明村为载体，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坚持分区推进、分类指导的原则，继续实施《吉林省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加快生态环境的恢复和建设。

2. 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质量。

重点提高已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护能力与建设水平，包括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必要的监管设施，提高监测与研究水平，加强对保护区周边资源开发活动的监控引导，建立自然保护区补偿机制以及完善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的法制体系等。

3. 加强资源开发活动的生态监管。

继续强化对资源开发活动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生态保护监管，严格控制破

坏地表植被、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开发建设活动。矿山、取土采石场等资源开发区、地质灾害毁弃地和塌陷地、大型项目建设区的裸露工作面开展生态恢复，使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区的生态恢复治理率达到 20%以上，新增矿产资源开发区的生态恢复治理率达到 80%以上。重点控制农牧交错区的土地退化和草原沙化，在自然环境恶劣和生态超载的地区，加快实施易地搬迁。重点加强对生态敏感区域旅游开发项目的环境监管，规范旅游开发活动。

4. 整治农村环境，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

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采取分散或相对集中、生物或土地等多种处理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实现定点存放、统一收集、定时清理、集中处理，提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提高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美化村庄环境。

加强农村环境污染控制。合理确定化肥施用量，扩大有机肥施用量，改良土壤；加强农药管理，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重点区域、流域、大中城市周边控制新建规模化养殖场，提高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合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解决秸秆焚烧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大力发展有机食品产业，在努力培育我省资源型支柱产业、提高农村收入的同时，有效扼制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开展创建环境优美乡镇活动，引导和推动一批社会基础较好、经济实力较强、生态环境良好的乡镇、村屯率先达到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标准。

规划期内，将启动吉林省“1510”农村小康行动计划示范工程，即一个市（州）级示范试点单位、5个县（市）试点单位、10个乡镇试点单位。

到 2010 年，全省完成 1000 个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创建 20 个环境优美乡镇，2000 个文明生态村。

5. 重点防治土壤污染。

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质量典型调查，进行土壤修复试点工程。要求搬迁企业必须做好原厂址土壤修复工作，尤其是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破产或迁址后，清除可能污染土壤的遗

留物。严格控制粮食主产地和“菜篮子”基地的污灌，加大对“菜篮子”基地建设的环境管理。

6. 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开展物种资源调查，建立物种资源的数据库、种质库和基因库，制定系统的保护行动计划，开展物种资源保留地保护和湿地资源保护。禁止非法捕杀、采集濒危野生动植物活动，打击利用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贸易，禁止随意捕杀、采集和销售益虫、益鸟、益兽，鼓励野生动植物的驯养、繁育。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管理，强化入侵或引进的外来物种生态影响监测，完善外来物种管理的法律和应急机制。

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一）目标与指标。

到2010年，基本建成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管、环境管理支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四大体系，显著加强环境管理核心支撑能力，初步具备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搭建具有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环境事业发展平台，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工作对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满足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

一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监测、执法监察、宣传教育、环境信息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一建成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和国控网络城市图们市和集安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一建成四大流域省界水质自动监测网络。

一初步建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一初步建成辐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一建成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

-
- 污染负荷大于 80%的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大于 50%。
 - 污染负荷大于 80%的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放率达 100%。
 - 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许可证发放率达 100%。

（二）主要任务。

1.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1）大力推进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到 2010 年，省、市（州）两级环境监测站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县级环境监测站力争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化建设要求。

省、市（州）两级环境监测站具备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土壤、固体废物、菜篮子基地、有机食品基地等专业监测能力。长春市和吉林市开展空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中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的例行监测。建立环境监测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和有效利用。

（2）优化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

建成全省 9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国控网络城市图们市和集安市组成的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实现空气质量日报。长春市和吉林市具备一定的臭氧、一氧化碳、VOC、PM₁₀（PM_{2.5}）监测能力。

建设酸沉降监测网。两控区城市新增酸沉降监测装备，具备一定的酸沉降监测能力。

建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建成四大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实现水质周报；建成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实施月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开展至少一次全组分分析，强化有毒有害污染物监测能力。

建设全省辐射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和辐射环境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建立 1-2 个地面生态监测站，并纳入国家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和重大生态灾害预警系统。

2. 建设污染源监控体系。

(1) 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环境执法监管体制。将环境监察人员纳入公务员序列，建立和完善环境监察人员培训制度，坚持实施持证上岗制度，加强环境监察人员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提高整体素质，增强文明执法意识，建立并保持一支专业齐全、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执法水平高的环境执法监管队伍。

建立省、市二级辐射环境管理体系，增设地方监督站。

(2) 提高环境执法监察能力。

以加强县级执法能力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高环保执法部门标准化建设水平，省及 9 个市（州）环境监察机构达到一到二级建设标准、县级达到二到三级建设标准。

(3) 进一步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

建立省、市（州）两级中心监控室，对环境影响大、排放特征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以及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设施要进行实时监控、数据采集、计量分析、异常报警和信息传输，最终实现对重点污染源的日常远程监管，确保主要污染源处于受控状态。

提高核与辐射监管水平。以放射源监管为重点，以提高省本级和地级市核与辐射监管能力为主，实施放射源使用、废弃、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3. 建设环境管理支撑体系。

(1) 改善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和条件。

加强省本级环保机构基础设施和基本工作条件的建设。对省环保局所属单位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条件改善，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及维修业务用房，购置更新科研仪器设备。

（2）加强科技支撑能力。

完善省级重点环境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基本建成省级环境科技创新基地。

结合省情，开展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容增效、循环经济、环境容量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生态补偿机制、环境标准、规划环评技术方法和新型环境问题等环境战略与理论研究。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及生态治污、选矿修复、废水及污泥处理、土壤污染生态修复、小城镇污水治理等重大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技术开发和应用。加快重大环保装备国产化和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进程。

（3）完善政策法规标准。

配合省人大和省政府法制办，对《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吉林省放射性废物处理收贮办法》和《吉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修订，出台《吉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围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监测、许可证发放与管理、污染物控制、电子废物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辐射安全、行政许可项目听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等方面有重点地制定相应法规、规章。加快地方性环境标准体系建设，抓紧制定重点污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绩效标准。

（4）大力开展环境宣教。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建立并加强市（州）环境宣传教育部门，切实提高各级环境宣教机构设施设备水平。建立省及市（州）环保宣传中心绿色学校网站，并和国家绿色学校网络平台联网。设立省环境教育基地，具备教育培训、远程教育、环境展示、文化交流、青少年环境教育等综合功能。

加大环境信息公布和环保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推行环境政务公开，环保部门统一、定期发布城市空气、流域水质、饮用水源水质和城市噪声等环境信息。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系列创建活动，普及环境教育，引导绿色消费。公开揭露和批评污染、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规划期间，创建省级

绿色学校 400 所，市（州）级绿色学校 1500 所，省级绿色社区 100 个，市（州）级绿色社区 300 个。

（5）加强环境信息化建设。

集中力量建设和完善“环保内网”、“环保外网”和“互联网”并用的环境信息网络平台、环境管理业务应用平台和环境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提高环境信息采集和传输能力。实现网上信访及投诉，建设项目网上申报及审批，重大项目及重大环保决策网上调查，实现政务公开。建立局长网上接待日制度。利用数据库和 ASP 技术，实现环保数据的时时查询，开辟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正当渠道。

建立具有环境信息采集、处理、发布和决策支持功能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利用 GIS 技术、数据库技术、VB 开发语言开发地表水地理信息系统、主要污染源地理信息系统、企业排污收费数据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信息系统、环境信息专网，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可视、及时的技术支持，提高环境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

（6）提高环境基础能力。

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建设，全面、及时、准确提供环境综合信息。

加强规划、信息队伍和相关基础建设，保证工作条件、业务用房等基础条件，确保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实施人才战略，整合利用高校教育资源，培养高素质环保技术人才。

（7）加强环境保护国际合作。

在国家环保总局和省政府战略框架下，组织并履行国际环境公约和议定书，加强边境地区两国和多国之间的国际协调，拓宽国际环保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视野，加大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政府间贷款和国际环保组织赠款力度，积极发展环保领域的国际合作，快速开拓国际市场。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

（1）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

以城市为中心，建立投诉中心，县设立分中心，建设并完善“12369”环保举报受理、应急接警中心，整合自动监测、常规监测、举报、巡查等接警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报警服务系统。

(2) 建立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建成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省本级配备水、气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车及仪器设备，长春市、吉林市配备应急监测车，其它地级城市配备必要的水、气应急监测车和设备以及防护装备，增加实验室快速测定分析能力。初步建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识别重点行业的风险源及应急处置措施，特别是对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源及应急处置措施的识别，建设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支持系统。以市（州）为单位，开展污染事故危险源基本情况调查，建立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污染物的指纹库。

建立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系统。建立流域水环境信息数据库，构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系统平台，基本实现对重大污染事故进行动态跟踪和重点水域预警。

(3) 反恐及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到 2007 年，建成省级反恐及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各市（州）配备必要的应急仪器设备，建立放射源应用单位数据库。到 2010 年，建立先进的传输、通讯、显示系统，利用卫星定位对放射源（3 类以上流动源及放射性物质运输车）实施动态监控，提高全省反恐及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指挥水平和现场监测、污染处理能力。

八、投资需求和重点工程

(一) 投资需求。

为实现规划目标，“十一五”期间环境保护投资共需 408 亿元，约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 2%。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投资重点，约需 175

亿元；现有工业污染源治理和清洁生产约需 50 亿元；新建项目“三同时”投资约需 68 亿元；生态环境保护约需 90 亿元；能力建设约需 25 亿元。

（二）重点工程。

基于环境需求和区域社会经济支撑能力，落实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提高环境监管能力等环保三大任务，重点解决重点城市、重点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和二氧化硫控制区的突出环境问题，致力于人民呼吸清洁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和居住在优美的环境中。

规划期间，将实施六大重点工程，安排项目 257 个，总投资约 144.34 亿元（见表 8-1）。

（1）环保系统自身能力建设工程。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环境管理支撑体系，实施吉林省放射性废物库改造及旧库退役工程。规划期间将实施 12 项工程，总投资 4.60 亿元（见附表 1）。

（2）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置工程。

以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和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为重点，辐射带动周边城镇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实施 9 项工程，总投资约为 3.15 亿元（见附表 2）。

（3）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

规划期间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规模 184.5 万吨/日，新建管网 1631 公里，新增再生水利用规模 49.1 万吨/日，需投资 59.65 亿元（见附表 3）。

（4）城市垃圾处理工程。

规划期间，新增城市垃圾处理规模 1.4 万吨/日，需投资 31.83 亿元（见附表 4）。

（5）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和清洁生产工程。

以重点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重点，实施 101 项工程，需投资 33.86 亿元，以企业自筹为主（见附表 5）。

(6)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以饮用水源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和其他项目为主，实施 37 项工程，投资约 11.25 亿元，详见附表 6。

表 8-1 规划项目投资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个)	投资 (亿元)
1	环保系统自身能力建设工程	12	4.60
2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工程	9	3.15
3	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	48	59.65
4	城市垃圾处理工程	50	31.83
5	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和清洁生产工程	101	33.86
6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37	11.25
合计		257	144.34

九、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环保目标责任。

各市（州）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上来，增强环境忧患意识和做好环保工作的责任意识，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在保护环境求发展。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职责。层层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的力量共同保护和改善环境。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把环保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完善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及激励制度，促进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落实。建立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对在限期内完不成任务的政府和有关部门，省政府通报批评，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环保考核办法要求，追究主要领导干部的责任。各级政府要建立环境保护财政支出科目，逐步提高环保投入占公共支出的比例，重点保障环

境执法监察、监测、宣教、信息、科研等经费。

（二）加强法制建设，强化执法手段，加大监管力度。

完善地方环境法规及标准体系，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将环境保护从主要用行政办法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

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污染项目，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三同时”、不正常运转治理设施、超标排污、不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非法转移或倾倒危险废物及废弃化学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建设和开展旅游或者违规采矿造成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予以重点查处。

强化各类开发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规划环评和重大决策环评，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项目，不得批准建设。新建、扩建和改建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对生态治理工程实行充分论证和后评估。加强对评价单位的责任追究，切实提高环境影响评价质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级分解到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并落实到排污单位。总量超过环境容量或控制目标的地区，应限期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严格控制增加污染的新建项目。

完善排污申报和许可制度。对污染源排污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积极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单位必须申领排污许可证；对产业结构不合理、生产能力过剩、污染严重的部分行业的企业，从严发放排污许可证。

强化环境污染限期治理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治理期间应予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停产整治。对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加强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大对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监控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重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达标情况。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和污染反弹严重的地区，停止审批和核准需增加排污总量的建设。要切实加强对环境噪声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各类工业开发区的环境监管力度，对达不到环境质量要求的，要限期整改。严格执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三）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环境科技创新能力。

从环境战略、环境应用技术和环境标准研究等方面，提高环境科技创新能力，依靠科技进步保护环境。

加强环境政策和管理技术的研究，集成现有科研成果和先进管理模式，建立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加强科技试点示范，使之真正转化为保护环境的现实生产力。

在水体、大气、土壤、固废、噪声、农村面源等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资源循环利用、饮水安全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加快高新技术在环境保护中的应用，增加环境监管的科技支撑能力。加快环保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为企业提供成熟、可靠、先进、实用、经济的污染治理技术。加强环境科研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的环保专业技术人才。

加速关键环保设备、产品的国产化。引进技术与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加快环保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环保产品升级换代。建立环保产业关键技术与装备国产化的管理体系、资金支持体系、政策扶持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组织实施一批国产化示范工程，并给予财政资金补助。依托示范工程，形成环保产业骨干企业。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环境意识。

深入开展环保规划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和污染防治紧迫感，鼓励和引导公众和社会团体有序地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及时报道和表扬先进典型，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倡导生态文明，推行环境友好的消费方式。

实行环保政务公开，扩大公众环境知情权。发挥环境信息政府网站的作用，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定期发布城市空气质量、饮用水源水质等环境信息，及时发布污染事故信息。

鼓励和引导公众和社会团体有序地参与环境保护，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的作用，鼓励检举和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等环节的环境管理，要采用听证会、论证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五）规划的实施与考核。

1. 强化管理，分类指导。

各级政府要对规划项目进行细化，明确各个项目的完成时限，对各项保障措施进行合理排序，设定相应的实施时间表，适时调整，滚动实施。对于城市污水处理厂、环境综合整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等对全省生态建设和持续发展具有根本性影响的项目，要在政策上扶持，牵头投资或探索新的建设模式，制定推进城市污水及垃圾处理收费管理、产业化发展的规定和优惠政策。对于其他环境保护项目，各级政府要以政策为引导，加以扶持，其资金来源主要靠企业、集体和个人等多渠道筹措。

2. 开拓投资渠道，落实项目建设经费。

加大政府的财政投入力度。城市环保基础设施、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保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投资以各级地方政府投入为主，同时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动员和吸收社会资金，形成合理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体系，推动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加大规划项目投资倾向性。在安排国债、中央环保补助等资金时，以规划为依据，集中有限资金，优先安排纳入规划项目的建设资金，保证规划任务的完成。

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按照“污染者负担，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收取污染物处理费、安排前期经费等手段，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环保事业。建立鼓励使用污水处理再生水的价格激励机制，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建立鼓励污染治理产业化、促进专业化集中治污、培育市场化运作的机制，逐步推广排污权交易制度，发展环境咨询服务业，推进环境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公约、国际环境基金、国际金融组织有利的资金机制。

建立有利于环保的税费经济政策。按照高于治理成本的原则，逐步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调整与环保有关的税收政策，对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环境友好的企业、工艺、设备和产品以及环保捐赠行为，给予税收减免、优先采购、政策扶持等优惠。制定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场所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的提取和管理办法。探索环境容量有偿使用制度，逐步建立环境价格体系。

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根据“受益者付费、破坏者赔偿、开发者补偿”等原则，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区和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重点解决下游对上游、开发区域对保护区域、受益地区对受损地区、受益人群对受损人群以及自然保护区内外的补偿问题。矿产资源开发要征收生态补偿费，建立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保证金制度。

3. 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在规划中期和末期（即 2008 年初和 2010 年 12 月底），对规划任务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其中将根据规划中期评估结果结合国家政策、经济发展形势，对规划目标、规划任务进行梳理调整，对规划项目进行滚动调整，提高规划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指导性。

附表1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实施主体
共计 12 项			45790		
1	全省环境执法能力标准化和应急能力建设	省、市环保局执法能力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县执法能力达到国家二到三级标准	10000	2006-2010	省环保局
2	全省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和应急能力建设	省环境监测站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市环境监测站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县监测站达到国家三级标准	12000	2006-2010	省环保局
3	全省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配备设备	828	2006-2010	省环保局
4	省环境创新科研及培训基地建设	购置分析设备、考察车，扩建重点实验室，新建培训中心	600	2006-2008	省环保局
5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响应、应急处理仪器、设备	10240	2006-2009	省环保局
6	全省环境信息能力建设	购置数字资料、以及信息处理和信息传输设备	1300	2006-2009	省环保局
7	省放射性废物库改造及旧库退役工程	放射性废物库改造、旧库退役和配套实验室建设	4804	2006-2008	省环保局
8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分别在松花江、鸭绿江、辽河和图们江流域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6 个，购置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等	1200	2006-2010	省环保局
9	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四平市、辽源市、白山市、图们市、集安市建设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购置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750	2006-2010	省环保局
10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建设	建立并完善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	494	2006-2009	省环保局
11	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	市（州）、县两级环保部门配备仪器设备	314	2006-2010	省环保局
12	重点监控污染源在线监测控制与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 100 个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3260	2006-2010	省环保局

附表 2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建设时限(年)	实施主体
共计 9 项			31461		
1	吉林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3.51 万 t/a	16029	2005-2008	吉林市政府
2	长春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工程	20t/d	2741	2006-2010	长春市政府
3	四平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8t/d	2170	2006-2010	四平市伟宏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厂
4	辽源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5t/d	1342	2006-2007	辽源市公用局
5	通化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8t/d	2170	2005-2007	通化市建委
6	白山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	5t/d	1587	2005-2008	白山市政府
7	松原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5t/d	1546	2005-2007	松原市政府
8	白城市医疗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5t/d	1524	2005-2006	白城中兴公司
9	延边州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工程	8t/d	2352	2006-2010	延吉市建设局

附表3 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

编号	地区名称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 t/d)	再生水利用规模 (万 t/d)	管网建设规模 (km)	投资 (亿元)
合计 48 项			184.5	49.1	1631	59.65
1	长春市	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39	10	52	5.91
2	长春市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工程	15	5	13	4.20
3	长春市	九台市污水处理工程	3	1	50	0.80
4	长春市	长春市溪园污水处理工程	2		6	0.30
5	长春市	长春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程				0.90
6	长春市	申湖县污水处理工程	3			0.39
7	长春市	农安县污水处理工程	3		26	0.79
8	长春市	榆树市污水处理工程	3		43	0.80
9	长春市	榆树五棵山镇污水处理工程	3			0.60
10	长春市	德惠市污水处理工程	3		20	0.59
11	吉林市	吉林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工程			148	3.59
12	吉林市	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	6	2.4	38	1.50
13	吉林市	蛟河市污水处理工程	2.5		72	0.70
14	吉林市	桦甸市污水处理工程	3	1.5	40	1.00
15	吉林市	舒兰市污水处理工程	2		13	0.50
16	吉林市	磐石市污水处理工程	3.5	0.5	30	1.00
17	四平市	四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9	9	37	3.55
18	四平市	伊通县污水处理工程	1.5		24	0.60
19	四平市	公主岭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21	0.3
20	四平市	双辽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10	0.15
21	四平市	梨树县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10	0.15
22	辽源市	辽源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55	0.7
23	辽源市	东丰县污水处理工程	1		15	0.33

编号	地区名称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 t/d)	再生水利用规模 (万 t/d)	管网建设规模 (km)	投资 (亿元)
24	通化市	通化市污水处理厂	20	5	40	5.45
25	通化市	辉南县污水处理工程	2.5		45	0.80
26	通化市	柳河县污水治理工程	1		11	0.28
27	通化市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工程	3.5		20	0.80
28	通化市	集安市污水处理厂	2.5		40	1.20
29	白山市	白山市污水处理厂	5	2	50	2.15
30	白山市	临江市污水处理厂	2		40	1.10
31	白山市	靖宇镇污水处理厂	2		30	1.00
32	白山市	抚松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2		29	0.60
33	松原市	松原市江南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	5	1	78	1.52
34	松原市	松原市江北污水处理工程	5	1	58	1.48
35	松原市	乾安县城区污水处理工程	1.5		27	0.50
36	松原市	扶余县城区污水处理工程	1.5		26	0.52
37	白城市	通榆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1		25	0.36
38	白城市	洮南市污水处理工程	1.5	0.5	20	0.50
39	白城市	大安市污水处理工程	2	1	20	0.65
40	延边州	延吉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回用水处理		5	45	1.52
41	延边州	敦化市污水处理工程	5	1.2	34	1.39
42	延边州	琿春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	2	40	1.50
43	延边州	龙井市污水处理厂	5	1	35	1.92
44	延边州	图们市污水处理厂	2.5		30	1.05
45	延边州	和龙市污水处理厂	2.5		41	1.20
46	延边州	汪清镇污水处理工程	2.5		44	1.25
47	延边州	安图县污水处理厂	2		40	0.86
48	长白山管委会	长白山池北区污水处理工程	1.5		40	0.70

附表4 城镇垃圾处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垃圾处理方式	建设年限(年)	使用年限(年)	总投资(万元)
		处理设施(t/d)	清运设施				
共计 50 项		14051					318282
1	通化市垃圾处理工程		8T 压缩运输车 12 台、中型转运站(1 座)、5T 运输车 15 台	卫生填埋	3	15	6338
2	白山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51	8T 压缩运输车 8 台、小型转运站(5 座)、5T 运输车 10 台	卫生填埋	3	10	10000
3	敦化市垃圾处理场		8T 压缩运输车 8 台、小型转运站(5 座)、5T 运输车 10 台	卫生填埋	3	10	3464.6
4	长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	500	8T 运输车 20 台	焚烧	3	20	17000
5	松原市江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200	8T 压缩运输车 4 台、小型转运站(2 座)、5T 运输车 6 台	卫生填埋	2	20	4980
6	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00	8T 压缩运输车 9 台、小型转运站(5 座)、5T 运输车 13 台	卫生填埋	3	20	8750
7	安图县明月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53	8T 压缩运输车 3 台、小型转运站(2 座)、5T 运输车 5 台	卫生填埋	2	20	3100
8	延吉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40	8T 压缩运输车 3 台、小型转运站(2 座)、5T 运输车 5 台	卫生填埋	2	20	4137
9	长春市韩家瓦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500	8T 运输车 40 台、大型垃圾转运站(2 座)、24T 运输车 40 台	卫生填埋	3	15	36000
10	吉林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	1000	8T 压缩运输车 20 台、中型转运站(2 座)、5T 运输车 25 台	卫生填埋	3	15	15000
11	吉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800	8T 运输车 25 台	焚烧	3	20	22000
12	辉南县朝阳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82	8T 压缩运输车 3 台、小型转运站(2 座)、5T 运输车 5 台	卫生填埋	2	17	3912.78
13	辽源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660	8T 压缩车 10 台、中型转运站(1 座)、5T 运输车 15 台	卫生填埋	2	10	7264.8
14	延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	8T 运输车 20 台	焚烧	3	20	17049
15	松原市江南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322	8T 压缩运输车 8 台、小型转运站(5 座)、5T 运输车 10 台	卫生填埋	2	20	7000
16	图们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36	8T 压缩运输车 5 台、小型转运站(2 座)、5T 运输车 7 台	卫生填埋	2	15	5968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垃圾处理方式	建设年限(年)	使用年限(年)	总投资(万元)
		处理设施(t/d)	清运设施				
17	汪清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99	8T压缩运输车5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7台	卫生填埋	2	19	4700
18	和龙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69	8T压缩运输车4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2	12	3200
19	琿春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76	8T压缩运输车6台、小型转运站(3座)、5T运输车8台	卫生填埋	3	15	5345
20	集安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34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2	20	3761.6
21	前郭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79	8T压缩运输车2台、小型转运站(1座)、5T运输车3台	卫生填埋	2	10	3270.65
22	江源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11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2	15	4107
23	九台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00	8T压缩运输车6台、小型转运站(3座)、5T运输车8台	卫生填埋	2	12	4459
24	榆树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80	8T压缩运输车8台、小型转运站(5座)、5T运输车10台	卫生填埋	2	10	6347
25	农安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90	8T压缩运输车6台、小型转运站(3座)、5T运输车8台	卫生填埋	2	10	3085
26	德惠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90	8T压缩运输车6台、小型转运站(3座)、5T运输车8台	卫生填埋	2	10	3500
27	梅河口市李炉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	270	8T压缩运输车6台、小型转运站(3座)、5T运输车8台	卫生填埋	2	10	3342.54
28	梨树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80	8T压缩运输车4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2	13	5031.8
29	长岭县长岭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99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3	12	4719
30	乾安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95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2	20	4680
31	扶余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13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2	20	7069.81
32	磐石市垃圾卫生填埋场	160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2	20	4297
33	永吉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20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	卫生填埋	2	30	25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垃圾处理方式	建设年限(年)	使用年限(年)	总投资(万元)
		处理设施(t/d)	清运设施				
			5T运输车5台				
34	舒兰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400	5T运输车10台	综合处理	2	15	8095
35	桦甸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50	8T压缩运输车7台、小型转运站(4座)、5T运输车9台	卫生填埋	2	10	6303
36	蛟河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00	8T压缩运输车4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6台	卫生填埋	2	30	5500
37	通化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64	5T运输车3台	卫生填埋	3	15	2100
38	伊通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60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2	20	3406
39	抚松县生活垃圾无害处理工程	88	5T运输车3台	卫生填埋	2	29	4740
40	临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50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2	20	3400
41	靖宇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11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2	20	3217
42	大安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项目	196	8T压缩运输车5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7台	卫生填埋	3	30	6810
43	洮南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07	8T压缩运输车5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7台	卫生填埋	2	20	3200
44	镇赉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35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2	12	5500
45	东辽县白泉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0	5T运输车2台	卫生填埋	3	15	2400
46	柳河县城垃圾无害处理厂	100	5T运输车3台	卫生填埋	3	30	4300
47	双辽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00	8T压缩运输车4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6台	卫生填埋	2	10	5025
48	通榆县通榆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48	8T压缩运输车4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6台	卫生填埋	2	15	3203
49	长白县聚宝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53	5T运输车3台	卫生填埋	3	15	3380
50	东丰县东丰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	130	8T压缩运输车3台、小型转运站(2座)、5T运输车5台	卫生填埋	3	10	2300

注：以上城镇垃圾处理工程的实施主体均为有关市人民政府。

附表5 重点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地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亿元)
合计 101 项				33.86
1	长春市	长春大成玉米开发公司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1000m ³ /hr 淀粉糖、谷氨酸、有机醇等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中水回用工程, 节水减污	0.40
2	长春市	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公司清洁生产工程项目	50 万 m ³ /a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 节水减污	0.52
3	长春市	吉林圣泉倍进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240m ³ /d 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 将废水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到再生水回用标准, 用于锅炉用水。(主要工艺: 高效纤维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	0.10
4	长春市	长春市农安石油化工厂污水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1200t/d 废水深度处理, 回用 1000t/d	0.10
5	长春市	九台金锣肉制品加工污水治理工程	采用气浮-过滤深度处理中水回用猪血回收深加工、油脂再脂化回收加工	0.40
6	长春市	榆树市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屠宰污水治理工程	2500 m ³ /d 生猪屠宰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40%中水回用	0.08
7	长春市	吉林德大公司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废水深度处理, 再生水利用 1000t/d	0.08
8	吉林市	吉林晨鸣纸业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改造碱回收系统, 对现有 5 万 m ³ /d 污水处理厂改造, 2 万 m ³ /d 中水回用, 建设事故贮池	1.20
9	吉林市	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315 车间浸渍、二烧含油废水治理; 319 车间煤气洗涤水治理; 新建总排污水(处理厂区生活污水) 处理厂; 生产用水重复利用; 新上污水综合治理配套管网; 锅炉烟尘洗涤水治理。中水回用 12000m ³ /d, 使工业废水循环率同目前的 35%提高到 80%以上。	0.30
10	吉林市	中油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项目	为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和有效处理化工装置事故状态下高浓度污水, 拟采取以下措施: 扩建一座容积为 70000m ³ 的事故池兼水解酸化池等	1.10
11	吉林市	中油吉林石化公司东 10 号线清淤工程	清除沉积物中吸附滞留污染物。沉积物硝基苯含量大于 10000mg/kg 采用焚烧炉焚烧; 硝基苯含量在 20-10000mg/kg 采用安全填埋; 硝基苯含量小于 20mg/kg 实施原生态修复	0.16
12	吉林市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再利用项目	建设一座处理能力 2.4 万 m ³ /d 的生产废水处理站, 可年处理废水 832 万 m ³ , 回用水量 582 万 m ³ /a, 削减 COD370t/a	0.50
13	吉林市	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污水站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 深度处理, 实现 1200m ³ /d 污水中水再生利用, 削减 COD550t/a	0.32
14	吉林市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	建设处理能力 3600m ³ /d 的喷漆污水处理站, 可处理喷漆、脱脂、磷化、电泳、机加等各类工业污水和厂区内生活污水	0.13
15	吉林市	吉林山梨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处理能力 2300m ³ /d 污水处理工程及 300m ³ /d 中水回用	0.20

序号	地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亿元)
16	吉林市	中油吉林石化公司点源治理及应急工程	工业点源治理和清洁生产改造项目(8项),对158万m ³ /a废水进行深化处理,并进行结构调整,清洁生产,节水减污,建设事故池等应急工程	1.00
17	吉林市	吉林恒盛毛纺织有限公司(原吉林东晨毛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表曝好氧工艺改为接触氧化好氧工艺,且在好氧段前增加缺氧段,强化污水处理效果及灰度的去除率。同时本项目还包括相关配套的改扩建内容	0.20
18	吉林市	吉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建工程	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完善一、二污水处理站现污水处理系统,并在一、二污水处理站各增加一套污水处理系统,使两套污水处理系统达到20000t/d的污水处理能力	0.22
19	吉林市	吉林桦甸建龙矿业公司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废水处理(浓密池浓缩、尾矿库过滤分离处理工艺);2、废石场生态恢复(地表覆土50cm,进行植树造林);3、废石综合利用措施(建筑材料、筑路材料)	0.20
20	吉林市	桦甸市夹皮沟黄金矿业尾矿治理与资源化工程	改混汞+氰化工艺为全泥氰化工艺、尾矿再利用、尾矿干式排放、污水全部循环利用,削除汞污染	0.20
21	吉林市	舒兰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采用EMO(efficient microorganism)复合菌利用ABR+AS处理工艺处理咖啡因废水1000m ³ /d,20%中水回用	0.10
22	吉林市	磐石市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金属治理工程项目	改造现有污水处理站(改用硫化物沉淀系统削减Cd、Ni、As的排放浓度),对生产废水进行综合利用	0.18
23	四平市	伊通县橡胶特种件制品厂电镀废水治理工程	200t/d电镀废水处理	0.08
24	四平市	四平昊通化工有限公司硫酸技术改造工程	治理项目方案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大量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工艺废水。第二部分对新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酸泥进行中和处理,然后综合利用达到污水零排放。废水实现零排放	0.21
25	四平市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	电石渣浆清液回收利用项目、盐泥中盐水回收项目、污水无害化处理项目	0.35
26	四平市	四平市四海药业有限公司工业磺胺生产中废水综合治理项目	采用一分、二分酸性废水治理技术,使二分废水从生产1t磺胺排放50~60t,减少到5~6t,回收对氨基苯磺酸(SA)150kg(98%),回收50%硫酸6t	0.15
27	四平市	四平市四海纺织印染总厂5000万米超宽幅印染生产线及节水改造项目	对原废水处理装置进行改造,日处理废水4000t	0.10
28	四平市	四平九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酒精废液综合利用清洁生产项目	日处理污水628t	0.12
29	四平市	金士百啤酒集团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及酵母分离项目	中水回用、沼气燃烧、酵母回收、硅藻土分离技术改造5000t	0.08
30	四平市	北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处理废水5000t/d,削减COD1000t/a	0.15

序号	地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亿元)
31	四平市	吉林省贵名丰酒业有限公司糟液回收项目	糟液回收, 控制污染削减 COD2000t/a	0.22
32	四平市	公主岭市黄龙公司清洁生产示范工程	中水回用工程、玉米浆蒸发工程	0.32
33	四平市	吉林省新天龙酒业有限公司 2400t/d 污水处理	日处理废水 2400t, 削减 COD400t/a	0.07
34	辽源市	吉化辽源有机化工厂搬迁治理实施清洁生产工程	将吉化辽源有机化工厂由市区搬迁至民营开发区, 对污染进行综合治理, 实现清洁生产	1.0
35	辽源市	辽源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	250t/d 污水处理站一座	0.025
36	辽源市	铭达纺织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	240t/d 印染废水处理站一座	0.01
37	辽源市	大志禽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	300t/d 污水处理站一座	0.025
38	辽源市	辽源利源铝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及废水综合利用项目	4000t/d 废水处理站一座, 回用率 92%。	0.1
39	通化市	通化化工总公司三废治理工程	新上混燃炉回收利用废气、废渣工程	0.5
40	通化市	通化东宝药业废液治理	利用人胰岛素废液生产复合肥及污水治理	0.9
41	通化市	通化特种水泥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上电收尘, 日产 5000t 生产线、粉煤灰煤矸厂烧结砖上电除尘, 利用干法窑纯低温余热发电, 混凝土搅拌站上袋收尘	1.00
42	通化市	辉南县辉发城造纸厂污水治理项目	深度处理草浆造纸废水 4000m ³ /d 后, 80%中水回用	0.10
43	通化市	辉南县斟澄酒业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对酒精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化处理 500m ³ /d, 50%中水回用	0.08
44	通化市	柳河县康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治理工程	2700t/d 废水处理, 30%回用	0.06
45	通化市	梅河口市海山纸业公司环保综合治理工程	淘汰 15 个老的浆洗等设备, 对 100 万 m ³ /a 污水进行深度治理, 75%中水回用	0.25
46	通化市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500t/d 酒糟水蒸发浓缩工程(主要工艺: 蒸馏-分离-蒸发-冷凝)。1200t/d 废水深度处理后 30%回用工程(主要工艺: 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微滤-超滤)	0.12
47	白山市	抚松县万良大方铁矿尾矿污染治理工程	将尾矿库区内的水进行过滤、截留、循环使用	0.06
48	白山市	白山市虹桥纸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日处理 20000m ³ , 削减 COD1.26-1.53 万 t/a	0.18
49	白山市	抚松县铅锌矿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尾矿坝加固及防渗工程, 生态恢复尾矿坝	0.06
50	白山市	松树煤矿井下废水治理项目	井下废水治理	0.03

序号	地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亿元)
51	松原市	华润赛力事达玉米公司废水深化治理工程项目	为达到循环冷却水水质标准,在处理达到一级标准的基础上,对5000t/d废水进行深度加工,全部回用,建设应急事故池2000m ³	0.49
52	松原市	中国石油前郭石化分公司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项目	建设210万m ³ /a的炼油化工污水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建事故储池,20%以上污水中水回用。	0.24
53	松原市	松原市吉安生化公司冰醋酸废水深化治理工程项目	增建一套日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1000t、年削减COD120t的反应器,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深化污水处理采用厌氧发酵工艺,使EGSB反应器	0.30
54	松原市	松原长山化肥厂废水综合治理工程	各生产工艺废水10000t/d处理,部分回用,利用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0.40
55	松原市	吉安生化乾安酒精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深化治理工程项目	1、废水处理(针对酒精废水的高COD采取先厌氧处理,然后在进行好氧处理的工艺方法;对于蒸发冷凝水、酒精精塔废液、醋酸生产的废水,经过水解酸化后,再经过接触氧化处理)2、中水回用	0.30
56	松原市	乾安万亿达亚麻纺织厂废水深化治理工程	治理废水中的COD、BOD、SS(主要工艺H/O法)	0.06
57	白城市	白城盛华汽车配件公司电镀废水治理工程	600t/d电镀废水集中处理	0.10
58	白城市	华金纸业业有限公司污水资源化及生态恢复示范项目	3万m ³ /d污水进行人工湿地处理,1400万m ² 人工湿地建设(含15000亩人工苇塘),制浆等系统进行清洁生产	0.40
59	白城市	镇赉县新盛纸业业有限公司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5万m ³ /d纸机白水浮化封闭循环,利用湿地处理工业废水,扩大苇田种植面积达10万亩,完善扩大湿地处理配套设施	0.18
60	白城市	通榆县益发合大豆制品公司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采用膜集成技术对400m ³ /d的大豆乳清液进行资源化处理(简要工艺流程:乳清液-预处理-热交换降温-超滤净化-电渗析脱盐-反渗透浓缩-离子交换脱色-超滤二次净化-三交浓缩)	0.10
61	白城市	洮南市制革公司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处理污水30万m ³ /a,30%中水回用	0.08
62	白城市	大安市明胶公司废水治理工程项目	对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并增加一系列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技术措施。1、将原有的1000t/d处理能力的絮凝沉淀-生物塘法的污水站,扩建改造为8000t/d处理能力的生物转盘法的污水站。2、在污水处理站修建臭氧氧化处理站,处理浸灰、洗灰的废水6300t/d,中水回用5670t/d	0.16
63	延边州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增建一套日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1000t、年削减COD120t的反应器,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深化污水处理采用厌氧发酵工艺,使EGSB反应器	0.07

序号	地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亿元)
64	延边州	吉林延边海沟黄金矿业污染治理项目	100 万 t/a 年含氰废水深度处理, 全部回用	0.16
65	延边州	吉林福敦木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对 2000t/d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 全部回用	0.09
66	延边州	敦化市敖东食品开发公司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对 1000m ³ /d 生产废水进行深度处理, 全部回用	0.07
67	延边州	延边晨鸣纸浆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对原生产系统进行改造	0.88
68	延边州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技改工程	改造工艺循环水系统, 回收纤维; 改造沸腾炉系统, 减小污染;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 新增木钙改性系统; 将 4 台 75t 锅炉的水膜除尘改为静电除尘	0.40
69	延边州	哈尔滨啤酒(延吉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原有氧化塘污水处理工艺改为生化法	0.15
70	延边州	珲春紫金矿业尾矿环境治理改造	尾矿坝改造 6000t/d	0.07
71	延边州	安图县蓄电池厂清洁项目	清洁生产	0.05
72	延边州	吉林敖东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	0.06
73	延边州	延边炼油厂污水技改项目	污水处理	0.08
74	长白山管委会	池北区白河刨花板厂污水综合治理工程	对 40 万 m ³ /a 废水进行深度处理, 全部回用	0.08
75	长春市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循环水系统改造、锅炉烟气脱硫、水塔噪声治理	3.18
76	长春市	长春钢铁总厂搬迁技术改造工程	技术改造	1.96
77	长春市	长春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锅炉除尘改造工程	锅炉除尘改造	0.19
78	吉林市	吉化化肥厂合成氨 H ₂ S 废气治理	一套脱硫装置将 H ₂ S 转化为硫磺副产品, 削减硫化氢 200t/a	0.10
79	吉林市	吉化化肥厂高压静电除尘工程	动力尾气安装二套高压静电除尘装置, 削减粉尘 800t/a	0.13
80	吉林市	吉化电石厂焚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采用目前最先进的催化氧化技术处理丙烯酸酯装置废气、废水	0.10
81	吉林市	吉化电石厂乙醛装置放空尾气中乙烯回收项目	采用美国 MTR 公司的 VaporSep 有机蒸汽膜回收系统, 分离回收放空气体中的乙烯, 乙烯回收量为 600t/a	0.09
82	吉林市	吉化动力厂 4#、5#炉电除尘器改造工程	对 4#、5#炉除尘器本体、电气控制系统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更新, 削减粉尘 500t/a	0.10
83	吉林市	吉林铁合金污染治理工程	对厂内炉窑除尘系统进行全面更新改造	0.47

序号	地区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亿元)
84	吉林市	一汽轻型车厂污染治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改造、锅炉烟尘治理工程	0.15
85	吉林市	吉林热电厂电除尘改造	对厂内锅炉除尘系统进行全面更新改造	0.28
86	四平市	双辽热电厂锅炉脱硫工程	削减SO ₂ 4000t/a	1.20
87	四平市	四平热电厂锅炉脱硫工程	对1号炉安装脱硫装置削减SO ₂ 2000t/a	0.80
88	四平市	四平市天华实业总公司综合利用废渣制水泥改造项目	年可处理料浆中的电石渣污染物6.4万t, 净化水73.6万t	0.04
89	辽源市	辽源矿务局锅炉烟尘治理工程	治理锅炉80台, 年削减烟尘排放量1200t	0.05
90	辽源市	辽源煤矿机械厂烟尘治理工程	锻造加热炉更新为电感应炉, 年消减烟尘打排放70t	0.036
91	通化市	通化钢铁公司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热轧超薄带钢轧钢废水处理系统; 100t冷轧带钢轧钢废水处理系统; 120t项底复吹转炉烟气净化煤气回收系统; 360m ² 烧结机机头、机尾除尘; 焦炉酚氰污水处理站; 高炉煤气、出铁场除尘系统建设	2.92
92	通化市	集安市硼砂厂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硼泥污染综合治理	0.56
93	通化市	二道江发电公司7、8号锅炉改造工程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7、8号锅炉改造工程烟气脱硫改造	0.80
94	白山市	白山市石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窑尾环保节能改造工程	新建一台中压余热发电锅炉并配套32m ² 卧式电收尘器; 改造2#、3#窑生产线窑尾卧式电收尘器; 新建增湿塔两台, 将减少粉尘排放35323t, 新增发电量400万KW·h	0.06
95	白山市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水泥厂老线环保设施改造	“1、3线”烧成系统污染治理, 每年可回收粉状物料770t	0.08
96	白山市	浑江发电公司3#炉、4#炉除尘脱硫一体化改造	3#除尘器由麻石水膜除尘器改为多管除尘器, 4#炉除尘器由麻石水膜除尘器改为多管除尘器	0.30
97	延边州	珲春电厂一期工程除尘脱硫技术改造	1#、2#炉烟尘治理	0.50
98	延边州	吉林德全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建设厂房3000m ² , 除尘器41台, 减少粉尘14885t/a	0.32
99	延边州	延边文化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公司窑炉进行煤代油技术改造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	0.26
100	延边州	福敦木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5万m ³ 中密度薄板和环保E ₁ 级改性脲醛胶清洁生产	0.07
101	延边州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先进膜分离设备中水回用	0.10

附表6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亿元)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项目	共计 21 项			7.267
	1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清除排污口和搬迁污染源	0.60
	2	新立城水库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截流污水、清理垃圾和搬迁污染源	0.60
	3	农安县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取水口清淤和搬迁污染源	0.10
	4	吉林市松花湖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保护区移民, 污水、垃圾处理, 湖区浮油及含油废水治理及回收等	1.40
	5	桦甸市关门砬子水库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保护区移民, 污水截流等	0.20
	6	舒兰市沙河水库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保护区移民, 污水截流, 垃圾清理等	0.09
	7	东丰县仁合水库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保护区综合治理, 居民搬迁, 重点排污口清理及垃圾清运	0.30
	8	辉南县集中供水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取水口清淤, 垃圾清理, 河道保护	0.11
	9	梅河口市海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治理排污口, 截流污水, 清除垃圾, 搬迁部分居民和企业	0.61
	10	柳河县柳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搬迁部分居民	0.12
	11	靖宇县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树立界碑、界桩、一级保护区边界设防护网; 水源上游移民	0.18
	12	抚松县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取水口上移, 一级保护区修建水泥桩刺铁丝围栏, 设边界桩、标志牌; 污水截流, 居民搬迁	0.13
	13	松原市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污水截流, 保护区部分居民企业搬迁	0.61
	14	扶余县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取水口清淤、垃圾清理, 保护区部分居民搬迁	0.14
	15	白城市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白城市第三水厂水源地划界立标, 北部垃圾处理场迁移	0.38
	16	通榆县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树立界碑, 设防护网, 部分居民搬迁	0.06
	17	洮南市第一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建设水源地保护围墙和防护网, 部分居民搬迁	0.06
	18	敦化市小石河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划界立标, 取水口清淤、垃圾清理, 保护区部分居民搬迁	0.45
	19	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工程	树立界碑、界桩、防护网; 垃圾清理、污水截流	0.20
	20	四平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工程	在山门、下三台水库及 11 处深井设立标志牌	0.007
21	二龙山水库水污染治理工程	清除坝前 3km ² 范围内的底泥污染物, 清淤工程量 250 万 m ³ , 工程围栏建设长度 78km, 生态围栏工程建设长度 140km。河道两侧挡土墙总长 4600m。	0.92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 (亿元)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提高项目	共计 7 项			1.05
	1	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工程	0.33
	2	大布苏狼牙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	资源保护工程, 保护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 管理局基础设施建设 (舍局、站建设、交通工程建设)	0.11
	3	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瞭望台、围栏、动物救护站、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管护码头, 配置相应的瞭望、动物救护设备、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及管护船只等设备。	0.15
	4	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湿地调查监测体系。包括建设湿地生态监测站, 固定样地、样线, 水鸟观测台, 购置湿地调查监测仪器设备	0.1
	5	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建设	博物馆 (1800m ²), 巡山道路, 四个管护站供电、供水、通讯工程, 植被恢复, 界碑、界标修复	0.11
	6	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定位观测系统	保护区内管护设施建设	0.10
	7	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鱼类栖息地恢复工程、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钢丝网围栏建设、生态监测站建设、宣传工程, 购买仪器设备	0.15
其他	共计 9 项			2.93
	1	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项目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000 个行政村, 创建 20 个环境优美乡镇, 农村饮用水保护工程,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污染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 (6 处), 有机食品基地建设 (20 个)	2.43
	2	通化市东昌区禽业公司综合利用 12 万只蛋鸡粪便生产生物有机肥项目	年处理有机肥 5475t, 生产有机肥 1 万 m ³⁹	0.08
	3	吉林卓越鸡粪有机肥加工厂	处理鸡粪 18 万 t/a	0.09
	4	梅河德正鹅业有机肥加工厂	处理鹅粪 30 万 t/a	0.07
	5	通化新星牧业粪便综合处理工程	处理粪便 8000t/a	0.04
	6	白山市万隆牧业有限公司 2 万头种猪大型沼气综合利用工程	产沼气 74250m ³ /a, 复合有机肥 4290t/a, 发电 88842kw · h	0.08
	7	东丰苗胜畜禽养殖生态污染防治工程	24t/d 污水处理站一座, 年产有机肥 300t	0.02
	8	二龙山水库上游牧业污染源综合治理工程	建粪便加工厂 2 个, 化粪池、堆粪场 50 个, 标准化牧业小区 100 个, 永久性青贮窖 1000 个, 秸秆揉搓机 300 台, E M 菌等生物制剂	0.06
9	梨树县石岭镇顺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商品猪示范养殖污染防治项目	年处理养殖污水 7.2 万 t, 年产有机肥 3000t	0.06	



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编制《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 组织机构及人员

领导小组

组 长：王立英

副组长：佟 才、谢忠岩、田为咏、梁俊卿、王林溪

成 员：闫海山、毕建成、马振华、陈绍辉、张 岩、张旗威、
赵 勇、孙伟义、顾恩大、孙 怡、赵翰一、范伟民、
徐德志、杨淑华、谢天元、黄志勇、沈贵生、龙振永

编写组

组 长：刘险峰

副组长：梁冬梅

成 员：高钆江、聂英姿、庄雨适、刘玉彬、邓守焱、董大方、
王持平、陈 群、于新刚、王 涛、王有利、王 莱、
杨宁宁、李文辉、赵 炎、程金灿、刘艳君、于 洋、
王晓君、尹纯文、金国华